

##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受制于公司无力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费用，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2）。目前，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稳定公司财务系统，努力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，直至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后复牌。如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---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